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芽颜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KDBRB9235010417D220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谢基喜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进步路 21 号金山花园 A 座 (富山阁) 1 层 B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5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09:00-21:00	联系电话	8385277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38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7 月 13 日起, 至 2027 年 07 月 12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7-13-38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1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芽颜口腔诊所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进步路 21 号金山花园 A 座(富山阁)1 层 B 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DBRB9235010417D22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谢基喜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仓山芽颜口腔 诊所 口腔科 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6】第XX-XX-XX号 接诊时间 周一至周日 09:00-21:00 ☎ 0591- 8385 2777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 进步路21号金山花园A座 (富山阁) 1层B店面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